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淄博经济开发区 关于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7273）的 办理情况报告

2024年07月27日转来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第5批（受理编号：D3ZB20240727273）收悉，已办理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群众反映的问题

北京路与和平路中南春溪集小区南侧污水井排放污水，异味严重，要求查处。

二、是否属实

属实

三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

责任单位：淄博经济开发区傅家镇人民政府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

淄博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责任人：张蔚

刘文达

董伟

四、调查核实情况

7月28日，淄博经济开发区组织傅家镇人民政府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区建设局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群众反映的“下水管道排放污水，异味扰民”问题，经调查，中南春溪集小区下水管道，自小区东南门处检查井连接至王舍路市政管网，因管道淤堵排水不畅，导致外溢，存在异味。

五、处理和整改情况

1.责令小区物业公司对管道进行了疏通，同时增加排水泵加大排放速度，确保排水通畅；对现有管道进行排查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目前已整改完毕；

2.责成傅家镇人民政府、区综合执法局、区建设局加大巡查力度，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。

六、办结目标

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管道畅通。

七、是否办结

已办结。

八、追责问责情况

建议不予追责。

附件：整改照片

淄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30日

整改照片

